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379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3795 号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明技术）《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锐明技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锐明技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锐明技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锐明技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锐明技术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锐明技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锐明技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岑榆茵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27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20,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190,736.66 元，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263.34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7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43,396.2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8,907,125.6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存放各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

资金净额的 5%（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4849810602	432,370,000.00	432,477,125.67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4879900031895433	151,523,300.00	151,523,300.0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60122000208818	137,650,700.00	137,650,700.0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41973087975	47,256,000.00	47,256,000.0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计		768,800,000.00	768,907,125.67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明细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263.34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注 1）	2,943,396.23
减：银行手续费	
加：银行利息收入	107,125.67
加：尚未置换或支付的发行费（注 2）	19,134,132.89
期末余额	768,907,125.67

注 1：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贵公司共应支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 53,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已支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将贵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768,8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 755904849810602 开立的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扣除的承销和保荐费用 52,000,000.00 万元对应税金 2,943,396.23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尚未置换的发行费包括除承销和保荐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 18,190,736.66 元，以及已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不含税 943,396.23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609,263.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3,396.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43,396.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432,370,000.00	432,370,000.00					-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否	151,523,300.00	151,523,300.00					-	不适用	否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37,650,700.00	137,650,700.00					-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065,263.34	31,065,263.34	2,943,396.23	2,943,396.23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2,609,263.34	752,609,263.34	2,943,396.23	2,943,396.2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52,609,263.34	752,609,263.34	2,943,396.23	2,943,396.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